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2日 第900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4274号

胡江丽(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6232124);陈挺(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7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0011231):本院受理原告池鹏飞诉被告胡江丽、陈挺、章华彪、陈梅菊、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一、二共同归还原告借款6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2分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三、四、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413号

蒋天化(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头蒋村108号);马雄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头蒋村108号):本院受理原告应国强诉被告蒋天化、马雄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5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款之日止,至起诉日止暂算利息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十九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778号

潘红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红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陈月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281号

王俊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俊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吕远征、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720号

吕珮珺、李飞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超与被告吕珮珺、李飞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5万元,并要求被告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因本案原告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19日16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756号

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76417);王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43024):本院受理原告陈东标诉被告何成品、王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50,开庭地点在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929号

被告胡仙良,男,1962年8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28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208026913:本院受理原告徐福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02年4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218号

被告胡先峰,男,196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下位村70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胡先峰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5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222号

被告施扬志,男,198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49号: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施扬志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966号

李新静:本院受理原告吴爽与被告李新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新静立即归还原告吴爽借款本金50000元及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以借款本金10%计算)、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971号

王永娟:本院受理原告夏英莉与被告王永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王永娟立即归还原告夏英莉借款本金17000元及借期内利息1020元(利息按月息2%计算,从2015年12月17日起暂算至2016年3月20日)并支付违约金3400元(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0%计算)、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19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94号

陈东永(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623001X,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061号1幢3单元505室):本院在审理原告程小云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70万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608号

永康市锦翰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西城银桂南路38号第三层,法定代表人:方洪)、方洪(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7248232,地址: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天津斯帝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54180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278号

被告:俞景建,男,1993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3021521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富民西路10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资伟与被告俞景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1794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497号

应忠:上诉人胡爱晓与被上诉人施祖平、毛华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就(2016)浙0784民初549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诉称要求:1、请求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4民初5497号,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2、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和二审的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及三十日内。

提醒

刊登于2017年5月31日永康日报第895期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6)浙0784民初9304号的判决书公告"原告:颜钢杰,男,1984年6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4060606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58号:"更正为"被告:张勇挺,男,1989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32021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33号。"特此提醒。

招聘启事

永康市明珠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招聘文秘、综合各1名,待遇面议,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办公室文秘专业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

电话:13857936068

市府网790571 徐建

步阳集团工程招标

●步阳集团总部职工宿舍1幢砖混6层,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钢构厂房一幢二层24000平方米对外承包,望有意者前来联系。

联系人:蒋先生 18857965682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1号(330国道旁)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7秋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设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历,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

87112335,87181827,13858909339(659339)

微信号:yk659339

永康农贸城摊位营业房招商

永康农贸城摊位、营业房于2017年8月20日经营期满,现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鲜菜、水产、冷冻食品、肉类、禽蛋、南什货、炒货、土特产、蔬菜配送、豆制品、水白笋、年糕粉干、火锅料、卤味、酱菜调料、一次性商品、山地货、副食、渔具、糕点、日用品、餐饮及配送配套办公用房等。

报名时间:2017年6月20日-21日每天8:30-16:00(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

报名地址:农贸城(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另:农贸城5号楼建筑面积7000多平方米整幢、花木交易区少量摊房公开对外招租。

招商热线:89277666(707666) 13758980216(680216)

另:丽州商城菜场二楼约1000平方米场地出租,可经营餐饮、儿童娱乐等。

联系电话:13758972398(672398)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永康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